

附件二 有關機關權責分工事項

一、環保局：污染源之稽查管制、事證之蒐集調查及公害糾紛之處理，包括：

- (一) 掌握事件現況與跨局處聯繫作業。
- (二) 針對受害體及可疑污染源之蒐證。
- (三) 接獲民眾通報有受體受損，應繪製受害分布圖。
- (四) 現場環境樣品採樣與保存送驗。
- (五) 訪談相關民眾。
- (六) 收集可疑污染源資料。
- (七) 依事件屬性填寫公害蒐證調查表單及流程查核表。
- (八) 會同其他機關進行損害程度之查估。

二、農業局（處）或相關機關：因公害事件所造成農林作物、水產生物、畜產動物之受害情形調查及損害程度查估，包括：

- (一) 進行農林作物、水產生物、畜產動物受害體之採樣、送驗與樣品保存。
- (二) 會同勘查受害區，協助調查與鑑定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 進行損害程度之查估，並做成紀錄。

三、衛生局：因公害事件所造成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傷害處理之督導、協調與影響評估，包括：

- (一) 民眾因公害致健康受害緊急救護。
- (二) 提供環境污染事件醫療體系。
- (三) 協助受害人於醫療院所採集檢體及送驗。
- (四) 協助受害人取得醫師診斷、治療報告。
- (五) 會同勘查受災區，協助調查、訪查與鑑定，並做成紀錄。

四、警察局：因公害事件所造成民眾圍廠、抗爭事件之秩序維護。前項權責分工項目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訂內部權責單位及分工規範，從其規定。海上秩序維護，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。

五、民政局（處）：會同勘查受災區，協助調查與訪查受害民眾。

六、教育局（處）：會同勘查受災學校，協助調查與訪查受害師生。

七、勞工局（處）：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，協助維護罹災勞工權益。

八、法務（制）局（處）：提供民眾及機關單位法律意見或建議。

九、受理求償窗口單位：

- (一) 彙整求償申請案件及各機關初估結果。
- (二) 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進行協商，並召開協調會議。